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
施工期间车辆限速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德州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通知，为加强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京台改扩建工程”）施工期间道路通行安全管理，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对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通行车辆实施限速限行交通管制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交通管制路段为 G3 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里程桩号 K298+967 至 K393+730。

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上述路段限速 80 公里/时，且禁止危化品运输车、车辆运输车、不可解体物品超限运输车通行；2019 年 12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4 时，禁止五轴及以上货车通行。

三、为服务区运送石化油气的车辆，经目的地公安机关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由临近收费站进出京台高速公路。

四、因施工活动需进一步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的，另行发布相关通告或信息。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对违反交通管制规定的驾驶人及相关运输企业进行处罚。

交通管制为确保京台改扩建工程顺利实施的必要措施。公司将对京台高速公路德州（鲁冀界）至齐河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后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变化进行监测，及时披露后续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